

臺灣方志集成

清代篇——第一輯

高賢治主編

臺灣通志上

K295.8  
2012/8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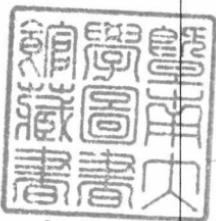
臺灣方志集成

高賢治主編

清代篇——第一輯

(25)

臺灣通志 (上冊)



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〇種

臺灣通志

## 弁言

這本「臺灣通志」，曾經列爲臺灣研究叢刊第六四種（「臺灣方誌彙刊」卷九）印行。茲即以原刊的「弁言」刪去幾字，作爲本書的「弁言」。

「關於方誌的界說，迄無定論。因此，關於方誌的圍範，也就所見不一；有人認爲「吳越春秋」也是方誌，可見一斑。不過，如就近代官修方誌的內容而論，這無異是一定地方的百科全書。它不但包含歷史與地理，而且涉及習俗與藝文。這種地方單位的百科全書，在我們學習經濟學的人看來，它是以農業生產爲其背景的。它是農業生產發展至相當時期的產物。過去中國的農業生產較爲發達，所以方誌之盛也非世界各國所可企及。有清一代，刊印特多。據朱士嘉「中國地方誌綜錄」：清代共修方誌四、六五五種、七六、八六〇卷，創歷朝未有之紀錄。這半由於印刷技術的進步，半出於當局的蓄意提倡。但無論如何，方誌不失爲中國文化之一特徵，亦爲前人遺給後世之一瑰寶。它在中國的文化遺產上，形成了重要的部分。不說別的，我們今天研究臺灣的歷史，就少不了當年的方誌。所以，方誌的價值是不可掩抹的。不過，由於社會的進步，到今天，方誌的時代畢竟已經過去。因爲現代的學術貴乎專精，所以方誌的地位就得重新檢討。這一變化，在我們學習經濟學的人看來，自亦有其深遠的社會基礎；即與農工生產的基本

精神具有密切的關係；在此不想申論。至少無可否認：今天是「學術分科的時代」，不是「地方單位的時代」。例如方誌的編輯，在過去，這可由一、二通儒負責經營；在今天，則一草一木，都得有專家的鑑定。今天祇有專家，已無所謂儒，更無所謂通儒。因此，今天還要像過去一樣，各省、各縣遍修方誌，即使有此志趣，恐亦無此可能。先哲昭示後人迎頭趕上，我們豈可固步自封？

『現在，由於「臺灣研究』上的需要，我們拿清代官修的臺灣方誌彙集重刊。章學誠說：「志屬信史」；而朱希祖則謂：「官書大都不足徵信」。所以如何利用官修方誌，這就得憑各人的史觀與鑑別了。

『本書是依據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所謂「原稿本」標點排印的。「原本稿」既無序跋，又未署明纂修者的姓氏。據該館編「臺灣文獻資料目錄」：「臺灣通志，四十卷，清蔣師轍、薛紹元纂，原稿本」。連橫著「臺灣通史」卷二四「藝文志」載：「光緒十八年，臺北知府陳文驥、淡水知縣葉意深稟請纂修通志，巡撫邵友濂從之。設總局於臺北，以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顧肇熙爲監修，陳文驥爲提調，通飭各屬設局採訪，以紳士任之。二十一年略成，續進總局，猝遭割臺之役，戎馬倥偬，稿多失散；其存者，亦唯斷簡而已」。日人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卷中第八篇「修志始末」則謂：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間，通志已成稿十之六七……云云。林熊祥影印「清光緒臺灣通志序」有

云：「割臺後，此稿不知落於何人之手，攜之以內渡。光緒三十三年，日人訪知有此，由其駐福州領事以銀一百五十元購得，送回臺灣，藏諸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按即現今省立臺北圖書館）。

『以上是引述「臺灣通志」纂輯的大概及所謂「原稿本」的來由與其收藏經過。但，蔣師轍實未曾參與纂修工作。按蔣氏（字紹由，江蘇上元人）於光緒十八年二月應巡撫邵友濂之聘，於三月二十日抵臺，至八月二十一日離去，留臺僅六閱月（是年六月加閏）；初則襄校臺南、臺北試務，旋（四月）雖應通志局總纂約，惟因與當時志局提調陳文驥有所齟齬，遲遲未能開局，纂輯無由開展。蔣氏著有「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六種），詳記留臺始末。蔣國樑在跋文上謂其於「光緒壬辰應邵侍郎之招，修臺灣通志，與某太守議不合……遂拂衣歸」。所謂「某太守」，即指陳文驥而言。至於修志緣起及其進行情形，「鳳山縣志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卷首載有「采訪事由」，頗有涉及，可供參閱。此須說明者一。

『又，「臺灣通志」之名稱有待商榷。所謂「原稿本」四〇卷，實祇由於裝訂方便的區分。前半部疆域、物產、餉稅、職官、選舉、列傳各部門編輯粗備，至其以下則屬「素材」性質的一束資料而已。以此猶未完稿之彙抄本，似未可即以正式「通志」名之。此須說明者二。』

『再，「原稿本」卷十九及二十係將「臺東州採訪修志冊」收入，尤屬不合體例。這一部分，已另抽出編印爲「臺東州采訪冊」單行本（「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一種）。此須明者三。

『又再，由於「原稿本」下半部全屬資料性質，無法分門編目，惟有以「附錄」形式刊列。因爲這些資料大體可分兩大類，前一類爲有關武備之件，後一類爲有關獎勳事項，因區分成「資料（一）」及「資料（二）」，並將各件標題詳列，以便檢索。此須說明者四。

『末了，尙須附帶一提的；因爲本書是所謂「原稿本」，顯然很多地方還有待於整理，所以錯字之類特別多（此次重印，頗有改正）。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影印」的優點，也可看到「影印」的缺點。如果我們採取「影印」的方式，管它錯不錯，「一印到底」，既省費，又省事，別人更找不出你的錯處。現在改爲標點排印，那結果就適得其反。但是，我們爲了責任心的驅使，爲了要使青年讀者易於閱讀，我們仍舊採用標點排印的辦法。像這本可說「錯字百出」的書，我們明知道不可能拿這些錯字一一校正，甚而至於我們明知道本身的標點也可能會有錯誤的地方；我們「權衡輕重」，還是這樣做了。至於負責本書標點的，是新竹中學的趙制陽先生，我們對他的艱苦工作，表示謝意』。（周憲文）

# 臺灣通志目錄

## 疆域

暑度 (一)

形勢 (七)

建革 (二八)

風潮 (三三)

## 物產

五穀類 (五三)

蔬菜類 (六四)

草木類 (七七)

鳥獸類 (一六七)

蟲魚類 (一八三)

雜產類 (一三一)

餉 稅

雜 餉 ..... (三三一)  
雜 稅 ..... (三四一)  
雜 餉 ..... (三五一)

職 官

武 職 ..... (三三三)  
文 職 ..... (三五六)  
選 舉 ..... (三五八)

選 舉

進 士 ..... (三五三)  
舉 人 ..... (三五四)  
武 進 士 ..... (三五五)  
武 舉 人 ..... (三五六)  
貢 生 ..... (三五七)

列 傳

政績

寓賢

隱逸

文學

忠義

功

武

忠節表

(四〇三)

### 雜識

風俗

(六一九)

祠廟

(六二九)

鋪遞

(六三一)

雜錄

(六三三)

### 資料(一)

萬鎮臺移送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  
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清冊

(五二一)

營制

(大七八)

駐防兵制

(大九一)

臺灣營制事宜摺

(大九六)

兵部議准福建總督覺羅滿保奏臺灣一郡修築礮臺摺

(大九七)

東溟兵制摺

(大九八)

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時綱繆摺

(大九九)

遵旨籌商摺

(大一〇二)

請改臺地營制摺

(大一〇三)

上諭澎湖爲由閩赴臺要隘扼繁勁旅認真操練覆奏

(大一〇四)

奏籌澎湖海壇協互調事宜摺

(大一〇五)

臺灣水師員額並武職補署章程摺

(大一〇六)

議設陸路副將員缺酌撥營伍摺

(大一〇七)

籌辦改設營制事宜摺

(大一〇八)

兵制

(大一〇九)

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

(大一一〇)

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清摺

(大一一一)

水陸各營新章額設官兵名數額需俸薪乾廉餉米加餉細摺.....(七天)  
安平新舊礮臺軍裝局火藥局電報局鎮海正左營事略.....(七六)

## 資料(二)

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	(七三七)
御製剿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	(七三九)
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	(七四一)
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記事語.....	(七四三)
昭忠祠記.....	(七四五)
新附入昭忠祠職銜姓名清冊.....	(七四八)
臺南昭忠祠員弁兵丁銜名冊.....	(七五三)
林爽文、蔡牽、張丙等案名冊.....	(七八一)
文職冊.....	(七八三)
武職冊.....	(七八五)
各志文武冊.....	(八四一)
戴萬生案.....	(八五二)

## 施九緝案.....

(八七八)

## 剿番陣亡員弁.....

(八八九)

## 埤南剿番案.....

(八九一)

## 宜蘭防勇開山中伏陣亡優卹案.....

(九〇四)

## 剿平大嵙崁內山番社獎卹案.....

(九一三)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一)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二)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三)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四)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五)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六)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七)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八)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二九)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三〇)

## 撫民司官員賄賂事件.....

(九三一)

# 臺灣通志

## 疆域

### 晷度

「清會典」：淡水廳東境濱海，偏東五度二十四分；鳳山縣南境濱海，北極高二十一度四分（戶部）。

臺地，東三度五分至東五度四分，極南自二十二度、北至二十五度四分（「水道提綱」）。

恒春前山之水坑口、後山之八瑤鼻，皆緯度二十二度；淡水之滬尾口、基隆之八斗仔，皆緯度二十五度。鳳山之東港口、彰化之北勢湖，皆經度四度；埤南之埤南大溪口、淡水之南關，皆經度五度。

臺北府，緯度二十四度五十四分，經度四度五十分。

臺灣府，緯度二十四度八分，經度四度二十四分。

臺南府，緯度二十二度，經度三度五十三分。

臺東直隸州，緯度二十三度三十四分，經度五度十三分。

臺灣縣，同臺灣府。

彰化縣，緯度二十四度五分，經度四度十四分。

雲林縣，緯度二十三度四十七分，經度四度二十三分。

苗栗縣，緯度二十四度三十三分八秒，經度四度三十四分四十秒。

埔裏社，緯度二十四度，經度四度三十九分。

安平縣，同臺南府。

鳳山縣，緯度二十二度三十三分，經度三度五十八分（舊城，緯度二十二度四十分，經度三度五十二分）。

嘉義縣，緯度二十二度三十二分，經度四度六分。

恒春縣，緯度二十一度五十分，經度四度二十三分。

澎湖，金嶼緯度二十四度，礮臺〔緯度〕二十三度四十分四十二秒，西嶼緯度二十三度七分（「海道圖說」：澎湖最南緯度二十三度十一分，最北緯度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最西經度四十八分，最東經度三度十一分）。

淡水縣，同臺北府。

新竹縣，緯度二十四度四十三分，經度四度四十二分。

宜蘭縣，緯度二十四度三十七分，經度五度二十五分。

基隆，緯度二十五度，經度五度三十分。

卑南，緯度二十二度四十六分，經度四度五十五分。

花蓮港，緯度二十三度五十一分，經度五度二十三分。

江永曰：極高度皆以測景測星定，各以本方極高度之正切與黃赤大距度正切相乘，半徑千萬除之，爲赤道度之正絃，得二至日出入前後赤道度；以一變時之四分加減初正刻，得日出入時刻分（「五禮通考」）。

測晷之法：土圭置檠，著於「周官」；後世史書，不言實測。唐僧一行覆矩圖，其法不密。元郭守敬爲影符，其法用銅鑽孔如芥子，前仰後低以向日；而日之高低不同，銅斤欹測，不能盡合。不合則光不透，臨時遷就，日已西移；又不知地半徑差及近地清蒙氣。是以所測，不如今法遠矣（「廣東通志」）！

我朝聖祖仁皇帝，生知天縱；探象緯之原，通中西之術。臨臺測驗，無累黍之差。高宗純皇帝敬天法祖，首重民時，欽定「熱河志」，刪星野之談天，測斗極之出地，名曰晷度。今敬遵聖制，立晷度類。

謹案：地居天中，其體渾圓，與天度相應。中國當赤道之北，北極常見，南極不常見。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低一度、南極高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高一度、南極低一度。南北極高度，卽南北里差也；東西偏度，卽東西里差也。臺灣臺北府度、分，乃實測之數；各府、州

、縣，第據輿圖約計之耳，恐有未確。附求法一則，使居其地者，人人得以參考焉。南北緯度易測，東西經度難知，緯度測二格之低昂，經度測月食之早晚。欲定東西偏度，必於兩地同測一月食，較其時刻：若早六十分時之二，則爲偏西一度；遲六十分時之二，爲偏東一度。今臺灣各處不能測驗，以「輿圖」經緯度數計之；但能得偏度分數，至秒數不能知矣。

日距赤道表

末初 度候	四 日	三 日	二 日	一 日	交 節	春 分	秋 分	寒 露	清 明	霜 降	穀 雨	立 夏	立 冬	小 暑	小 雪	大 雪	芒 種	大 雪	未 度候	
八 二 分 度	四 十 度	一 十六 分 度	五 十 度	二 十四 度	一 日	二 十 四 度	十六 分 度	九 分 度	清 明											
十八 四 分 度	五 十一 度	五 七 十一 度	二 十七 八 度	五 七 分 度	二 日	四 十 六 度	四 十二 度	十 二 分 度	寒 露	霜 降	穀 雨	立 夏	立 冬	小 暑	小 雪	大 雪	芒 種	大 雪		
三十三 三 度	十三 三 分 度	五 十二 三 度	三 十三 三 度	三 十二 二 度	三 日	十 一 二 分 度	十一 七 度	十一 二 分 度	五 十一 度	五 十一 度	五 十一 度	立 夏	立 冬	小 暑	小 雪	大 雪	芒 種	大 雪		
三十八 八 分 度	四 十 七 度	三 十七 一 度	十 四 七 度	十 四 七 分 度	二 二	四 十 九 度	四 二 九 度	三 十 七 度	四 十 六 度	四 十 六 度	四 十 六 度	立 夏	立 冬	小 暑	小 雪	大 雪	芒 種	大 雪		
二廿 一 二 度	十 二 分 度	二 十 一 度	四 二 九 度	四 二 九 分 度	二 十一	四 二 九 度	四 二 九 度	二 十 九 度	四 十 七 度	四 十 七 度	四 十 七 度	立 夏	立 冬	小 暑	小 雪	大 雪	芒 種	大 雪		
十廿 三 三 分 度	九 廿 三 分 度	四 廿 三 度	五 廿 九 度	五 廿 九 分 度	十 三	五 廿 二 度	五 廿 二 度	五 廿 二 度	四 十 六 度	四 十 六 度	四 十 六 度	立 夏	立 冬	小 暑	小 雪	大 雪	芒 種	大 雪		
末中 度候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三 度	十 三 度	十 三 度	立 夏	立 冬	小 暑	小 雪	大 雪	芒 種	大 雪	